

中建材 B368号
2016年12月21日收

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



发电单位 国务院安委会

签批盖章

等级 特急 明电 安委明电〔2016〕4号 件机发 号

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认真贯彻落实

《〈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反对形式主义的意见〉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，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反对形式主义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中办发〔2012〕43号）精神，

中央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高度重视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。《意见》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，紧紧围绕统筹推进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，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，坚持安全发展，顺应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客观要求，总结实践经验，吸收创新成果，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，

我国安全生产工作整体水平的提升具有重大里程碑意义。

及更高的政治要求，也是推动安全生产事业发展进步的难得机遇和强大动力。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刻认识《意见》出台的重大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，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工作部署上来，切实增强抓好落实

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，统筹推动各项制度措施和工作任务落实。四是强化典型引路。要充分发挥基层首创精神，针对改革涉及的一些重点难点问题，选取一批有代表性、基础较好的地区和部门作为联系点，主动对接、先行先试，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，带动面上工作落实。

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《意见》要求，及时将贯彻落实情况报告党中央、国务院，同时抄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。

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

2016年12月18日

抄报：中共中央办公厅（9）、国务院办公厅（10），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国务院安委会主任、副主任。